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77 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雄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雄塑科技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雄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雄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雄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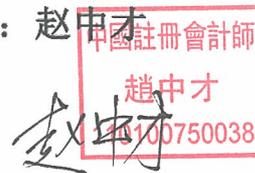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中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287,881,100.00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177,195,600.00
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10,095,300.00
合计			475,172,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2,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58,887.5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888,805.5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94,107,283.28
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912,409.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本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17年3月4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限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1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所有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24,968,110.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97,323,435.6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6,303,070.02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01000003015884	8,849,337.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	16428201040004366	7,339,95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1123001040007239	6,128,498.86
合计		150,912,40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0,829.41 万元（含发行费 825.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 亿元用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824.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7.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	是	28,788.11	15,788.11	1,709.46	14,361.43	90.96%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 年产 52,000 吨)	否	17,719.56	17,719.56	2,049.28	10,838.54	61.17%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否	-	13,000.00	3,824.46	3,824.46	29.42%	2019年0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9.53	1,009.53	304.00	386.30	38.27%	2017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17.20	47,517.20	7,887.20	29,410.73	61.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合计		47,517.20	47,517.20	7,887.20	29,410.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4,361.43 万元(累计投入占比 90.96%), 目前江西雄塑市场持续开拓、收入持续增长, 业绩稳步提升。但由于项目处于正式运营初期, 且设备投资金额较大, 尚需时间达到规模效益以实现预期收益。										



	<p>2、截至目前，“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市场持续开拓，业务持续上升，产能逐步释放，但仍处于建设和运营初期，暂未实现预期收益。</p> <p>3、“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尚在筹建中。</p> <p>4、“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大楼的修缮、研发设备的购建、研发人员的引入培养等，未来研发中心全面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企业现有的行业地位，其效益从为公司改良产品或研发新产品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得到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12,438.9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自筹资金 12,438.93 万元；用募集资金 7,565.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的自筹资金 7,565.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为 2017 年度新增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13,000.00	3,824.46	3,824.46	29.42%	2019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00.00	3,824.46	3,824.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鉴于目前“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厂房第一期建设的首期工程已竣工，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考虑市场的开拓进展与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该项目在短期内无需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拟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 亿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尚在筹建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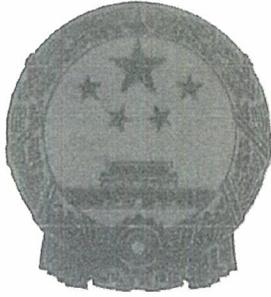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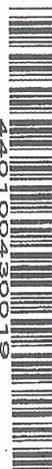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朱娟
Full name 朱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5
Date of birth 1978-03-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803051023
Identity card No. 411002197803051023



朱娟(4401004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440100430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43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1 月 24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年 月 日



姓 名 赵中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77-05-23
 出生日期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工作单位 510523197705234573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赵中才(11010075003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赵中才(11010075003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110100750038